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

岭南学工[2025] 47 号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医保暂停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2025 届在校参保毕业生：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医保管理，确保毕业生医保关系顺利衔接，避免毕业后医保再次缴纳至学校所在地，根据医保相关政策要求，学校将统一为 2025 届毕业生办理医保暂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保对象

2025 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参保毕业生

二、注意事项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教务处提供的 2025 届毕业生名册，统一办理医保暂停手续。办理医保暂停手续不影响学生后续医保享受，待遇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已就业毕业生，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医保，次月开始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3. 在校参加广州市医保未就业毕业生，可自行通过微信“广

州医保”公众号进行一大一小点门诊定点，如不成功再携带本人毕业证到任一医保分中心前台办理一大一小点门诊定点后，可享受门诊待遇。

4. 在校参加清远市医保未就业毕业生，2025年12月31日前门诊仍然可以在校报销。若无法返校，可联系后勤管理处刘老师19217638003或清远校区医务室0763-3918306沟通报销事宜。

5. 2025年7月后，如有毕业生发现未能成功办理医保停保，请及时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吕老师，避免因重复缴费、再次缴纳至学校所在地或漏缴影响待遇。

联系人：吕老师 0763-3918969

地址：清远校区勤政楼303办公室

特此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5年6月23日印发

校对：刘婷